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30%。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i)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錄得收入自約363,000,000港元減少約30%至約257,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年內客戶流失導致訂單顯著減少所致）；及(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投資虧損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收益約2,400,000港元）（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產生）。此外，放債業務錄得收入增加至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港元）；且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入增加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此乃主要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錄得。

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較二零一六年自約6,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44,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上述收入減少；(ii)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而導致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i)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為年內的已發行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相關利息開支。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